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29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林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對被告林裕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林裕哲已於112年7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是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因被告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認為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林嘉賢